

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letters 'KEG' in a bold,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red square.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业绩公佈**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创业板(「创业板」)之特色

创业板之定位，乃为相比其他在联交所上市之公司带有更高投资风险之公司提供一个上市之市场。有意投资者应了解投资于该等公司之潜在风险，并应经过审慎周详考虑后方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之较高风险及其他特色表示创业板较适合专业及其他资深投资者。

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之新兴性质所然，在创业板买卖之证券可能会较于主板买卖之证券承受较大之市场波动风险，同时无法保证在创业板买卖的证券会有高流通量之市场。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乃遵照创业板证券上市规则提供有关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资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对本公布共同及个别承担责任。各董事并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彼等所知及确信：(1)本公布所载资料在各主要方面均为准确及完整及无误导成份；(2)并无遗漏任何其他事实，致令本公布之内容有所误导；及(3)本公布所表达之意见乃经审慎周详考虑后始行作出，并以公平合理之基准与假设为基础。

财务摘要

本集团于过去五个财政年度各年／期间之业绩及各年／期间之资产及负债概要如下：

业绩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营业额	62,680	59,619	62,806	51,087	304,630
除税前(亏损)／溢利	(1,059,773)	(24,784)	449,624	8,785	70,635
所得税开支	—	(3,454)	(941)	(23)	(531)
减：非控股股东应占 亏损／(溢利)	12,062	(3,597)	4,010	(53)	(993)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 溢利	(1,047,711)	(31,835)	452,693	8,709	69,111

资产及负债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于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总资产	1,187,098	3,870,185	3,764,298	1,040,403	152,005
总负债	(329,886)	(1,383,419)	(1,390,922)	(721,207)	(11,691)
本公司拥有人资金	821,879	1,730,415	1,642,401	279,489	127,962

业绩

本人谨代表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本集团于本年度之综合营业额为62,700,000港元，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本年度综合全面收益为(1,110,400,000)港元。

业务回顾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营业额分别约6,100,000港元及56,600,000港元。

由于出售蒙西矿业，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其业绩被纳入「已终止经营业务」，而于此全年业绩公告附注6详载。

本年度本集团录得，由塔吉克斯坦业务销售煤炭所提供约6,100,000港元营业额。出售蒙西矿业后，塔吉克斯坦业务成为本集团之唯一持续经营业务。塔吉克斯坦业务之背景，计划及其他详情已刊载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中。

收购及出售

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扩张本集团煤矿资产至塔吉克斯坦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买方」)与Saddleback Corporation Limited订立买卖协议，据此，本公司有条件同意以现金及股份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100%权益，其详情已刊发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附属公司主要业务乃于塔吉克斯坦从事煤炭及无烟煤开采及勘探，并于塔吉克斯坦持有三个矿场之开采权及其他权益，包括Nazar-Aylok无烟煤床、Ziddi煤矿床及Mienadu煤矿床。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权益已完成。于完成后，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成为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

非常重大出售事项 — 出售蒙西矿业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 于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之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获股东批准

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鸿欣集团有限公司(「卖方」)，本公司之全资附属公司与鄂托克旗新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买方」)订立股权转让协议，据此，卖方有条件同意出售而买方有条件同意收购蒙西矿业之70%注册股本(即股权)，其现金总代价为人民币810,000,000元(相当于约976,000,000港元)，其详情已刊发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之通函中。

于股东特别大会，股权转让协议之有效决议已采用投票方式以普通决议案获100%投票之股份(附注一)赞成而通过，符合通函第九页条件(c)所须，此乃完成股权转让之其中一项先决条件。

由于买方须时促使完成蒙西矿业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中国内资企业后获发新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签定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之确认函，同意将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以上所述之延期外，股权转让协议之所有其他条款均维持不变。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有本公司或买方能促使完成或落实之先决条件均已完成。

(附注一： 投票之总股本乃基于所有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该股东大会的独立股东，所持之附有投票权的已缴股本总额。)

展望及前景

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田地质局签定合作意向书，意向共同开展塔吉克斯坦煤田勘探、煤炭开发等事宜，其详情已刊发于本公司网页最新消息项下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之报导及本公司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有关公告。

如之前业绩报告所述，在适应转变中之营商环境及基于本公司目前之商业营运，董事会持保守态度，不因急于作出决定而令我们于未来几年之营运，不论在资本及商业上受掣肘。出售蒙西矿业股权之收益可用于我们位于塔吉克斯坦之项目以加快其发展及生产进展或用于其他可配合本公司规模及符合本公司在能源及资源行业发展之投资机会。

本集团之策略仍为继续在能源及资源行业中寻找其他适当投资机会，并会在适当时候将刊发公告。

财务回顾

本年度本集团之持续经营业务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营业额分别约为6,100,000港元及5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持续经营业务：零港元，已终止经营业务：59,600,000港元)。

于本年度本集团来自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毛利约为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28,9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团持续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总额为75,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38,1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团持续及已终止经营业务之融资成本总额为2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16,200,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团录得亏损约1,05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28,200,000港元)。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全面收益于本年度总额约为(1,11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19,000,000港元)。

流动资金及财政资源

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现金结余约为294,800,000港元(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400,000港元)。

末期股息

为保留资源用作本集团之业务发展,董事会不建议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零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即本集团总负债除以本集团总资产之比例)为0.28(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6)。

资本架构

于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据收购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之股份买卖协议,本公司发行了422,876,750股代价股份,将其已发行股本由2,114,383,750股增加至2,537,260,500股,其内容已于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中刊发。

于本年度,本公司接获授权人行使购股权之通知,内容有关其行使购股权以兑换74,745,200股新股份。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主要买卖交易、资产负债以港元、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美元及人民币(「人民币」)计算。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外汇合约、利息、货币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并无承担重大风险。

所得税

有关本年度本集团所得税开支之会计处理详情载列于本业绩公告附注5。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在香港及塔吉克斯坦雇用了32名雇员(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本集团继续参考员工表现及经验以聘用、擢升及奖励其员工。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团雇员亦享有如公积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层将持续密切监察本集团之人力资源需要，亦将强调员工质素之重要性。于本年度，本集团并无面对任何重大劳资纠纷，致使其日常业务营运中断。董事认为本集团与其雇员之关系良好。

于本年度，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4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7,300,000港元)。

分部报告

有关分部分析详情载于本业绩公告附注11。

或然负债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重大或然负债。

诉讼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尚未解决之重大诉讼。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之组成

本公司已于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并已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28条至5.33条及守则之守则条文C3.3以书面厘订其职权范围。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检讨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申报程序及内部监控系统。

审核委员会由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组成，而刘瑞源先生乃审核委员会之主席。

于回顾年度内，审核委员会曾举行五次会议，以审阅及监督财务申报程序。本年度之业绩已经由审核委员会审阅，而审核委员会认为该业绩之编制符合适用之会计准则及规定，并已作出足够之披露。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除守则条文A2.1外，本公司于本年度已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附录15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守则」）载列之所有守则条文。

守则条文A2.1规定，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角色应加以区分及不应由同一人兼任。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公告日期，主席陈立基先生亦同时兼任代理行政总裁，故于本年度未能符合守则条文A2.1规定。

有关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

本公司于本年度已采纳有关本公司董事（「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其条款不比创业板上市规则第5.48至5.67条载列所规定买卖准则宽松。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体查询，而就本公司所知，董事并无任何不遵守规定买卖准则及进行证券交易之行为守则之情况。

董事会欣然宣布，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业绩，连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个月期间之经审核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损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间 港元 (经重列)
持续经营业务			
营业额	4	6,058,165	—
售货成本		(18,286,145)	—
毛利		(12,227,980)	—
其他收入		18,113,303	390,575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54,813,146)	(24,373,912)
经营亏损		(48,927,823)	(23,983,337)
融资成本		(21,286,609)	(16,244,593)
商誉减值亏损		(115,955,924)	—
固定资产减值亏损		(4,608,388)	—
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28,720,052)	—
除税前亏损		(219,498,796)	(40,227,930)
所得税开支	5	—	—
持续经营业务之年度／期间亏损		(219,498,796)	(40,227,930)
已终止经营业务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年度／期间(亏损)／溢利	6	(840,274,230)	11,989,855
年度／期间亏损	7	<u>(1,059,773,026)</u>	<u>(28,238,075)</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亏损		(208,527,064)	(40,227,930)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溢利		(839,183,705)	8,392,898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		<u>(1,047,710,769)</u>	<u>(31,835,032)</u>
非控股股东权益			
来自持续经营业务之亏损		(10,971,732)	—
来自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溢利		(1,090,525)	3,596,957
非控股股东应占(亏损)／溢利		<u>(12,062,257)</u>	<u>3,596,957</u>
		<u>(1,059,773,026)</u>	<u>(28,238,075)</u>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间 港元 (经重列)
每股亏损(仙)	8		
持续经营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 基本		<u>(42.79)</u>	<u>(1.52)</u>
— 摊薄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持续经营业务			
— 基本		<u>(8.52)</u>	<u>(1.92)</u>
— 摊薄		<u>不适用</u>	<u>不适用</u>

附注

综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间 港元
年度／期间亏损	(1,059,773,026)	(28,238,075)
年度／期间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税		
换算海外业务之汇兑差额	106,223,023	72,593,019
因出售一间附属公司而重新分类至损益之汇兑差额	(134,413,083)	—
年度／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u>(1,087,963,086)</u>	<u>44,354,944</u>
归属于：		
本公司拥有人	(1,110,351,316)	18,978,904
非控股股东权益	22,388,230	25,376,040
	<u>(1,087,963,086)</u>	<u>44,354,944</u>

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705,562	101,102,623
商誉		—	—
无形资产		159,930,659	3,199,018,096
已付在建工程按金		—	221,707,9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173	—
		<u>185,707,394</u>	<u>3,521,828,644</u>
流动资产			
存货		5,009,356	142,171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10	133,981	30,570,552
按金、预付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699,850,554	75,201,368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		1,550,000	—
银行及现金结余		294,846,882	242,442,501
		<u>1,001,390,773</u>	<u>348,356,592</u>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及应计款项		16,322,476	26,911,753
已收按金及预收款项		—	19,558,990
银行贷款		—	5,856,250
对一间附属公司的前拥有人的欠款		50,976,026	—
即期税项负债		—	2,961,501
		<u>67,298,502</u>	<u>55,288,494</u>
净流动资产		<u>934,092,271</u>	<u>293,068,098</u>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u>1,119,799,665</u>	<u>3,814,896,742</u>
非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	345,518,750
可换股债券		206,453,478	186,211,165
对一间附属公司的前拥有人的欠款		16,992,009	—
递延税项负债		39,141,749	796,400,332
		<u>262,587,236</u>	<u>1,328,130,247</u>
净资产		<u>857,212,429</u>	<u>2,486,766,495</u>
资本及储备			
股本		26,120,057	21,143,838
储备		795,759,156	1,709,271,622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821,879,213	1,730,415,460
非控股股东权益		35,333,216	756,351,035
权益总额		<u>857,212,429</u>	<u>2,486,766,495</u>

附注：

1. 一般资料

本公司乃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注册办事处地址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中环云咸街31C-D号5字楼。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之创业板(「创业板」)上市。

2. 首次采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报表为第一份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所颁布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年度财务报表。本集团已于编制该等综合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呈列之综合财务报表与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所呈列之综合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差异。

3. 采纳新增及经修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本集团已采纳与其经营业务有关及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开始之会计年度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包括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会计准则及诠释。采纳此等新增及经修订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及本年度及过往年度所呈报之数额并无产生重大变动。

本集团并无应用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已开始评估上述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但尚未确定上述新增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是否对其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4. 营业额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间 港元
营业额		
商品销售	<u>62,679,667</u>	<u>59,618,521</u>
代表：		
持续经营业务	6,058,165	—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6)	<u>56,621,502</u>	<u>59,618,521</u>
	<u>62,679,667</u>	<u>59,618,521</u>

5. 所得税开支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间 港元
即期税项 — 中国企业所得税 年度／期间拨备	—	3,454,220

代表：

已终止经营业务(附注6)	—	3,454,220
--------------	---	-----------

由于年内／期间本集团并无应课税溢利，故并未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拨备。

其他地方之应课税盈利之税项开支乃按本集团经营所在国之现行税率，并根据现有法律、诠释及惯例而计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有关法律及规例，于中国之附属公司之适用税率为25%。

所得税开支与除税前亏损乘以香港利得税税率所计算金额之调节表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间 港元
除税前亏损	(1,059,773,026)	(24,783,855)
按本地所得税税率16.5%之税款	(174,862,549)	(4,089,336)
不须课税收入之税务影响	(5,207,804)	(73,788)
不获扣税支出之税务影响	176,548,264	6,711,396
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3,211,185	—
动用先前未确认税务亏损之税务影响	—	(173,657)
于其他司法权区经营之附属公司之不同税率之影响	310,904	1,198,409
年度／期间拨备不足税款	—	(118,804)
所得税开支	—	3,454,220

6. 已终止经营业务

根据一份日期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团与一名独立第三方(「买方」)所签署之协议，本集团出售内蒙古蒙西矿业有限公司(「蒙西矿业」)之70%股本权益。蒙西矿业于年内在中国从事开采煤与煤加工业务。此出售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本集团亦已终止其位于中国的开采煤及煤加工业务。

年内/期间已终止经营业务的(亏损)/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间 港元
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溢利	(3,635,083)	11,989,855
出售已终止经营业务之亏损	(836,639,147)	—
	<u>(840,274,230)</u>	<u>11,989,855</u>

以下为已终止经营业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间之业绩，已计入综合损益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止期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间 港元
营业额	56,621,502	59,618,521
售货成本	(39,357,971)	(30,765,265)
毛利	17,263,531	28,853,256
其他收入	210,224	419,015
销售及分销成本	(149,871)	(120,524)
行政及其他营运开支	(20,958,967)	(13,707,672)
经营(亏损)/溢利	(3,635,083)	15,444,075
所得税开支	—	(3,454,220)
年度/期间(亏损)/溢利	<u>(3,635,083)</u>	<u>11,989,855</u>

7. 年度／期间亏损

本集团年度／期间亏损于扣除／(计入)下列各项后列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间 港元
核数师酬金	1,915,955	653,025
折旧	7,171,675	1,035,422
应收贸易账款拨备	29,102	—
无形资产摊销	10,284,297	—
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于首次确认时指定)之公允价值亏损	527,49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之亏损	—	2,851,965
出售固定资产之亏损	—	333,668
撤销已付按金(附注)	—	11,307,910
就土地及楼宇支付之经营租金	995,019	207,000
其他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1,140,244	9,501,293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花红、津贴及实物利益	35,498,451	6,917,543
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之付款	9,110,756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450,252	390,607
汇兑亏损／(收益)净额	<u>2,328,174</u>	<u>(56,022)</u>

附注：撤销已付按金与建议收购涉及俄罗斯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及生产业务所产生之专业费用及各项开支有关，并已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终止。

8. 每股亏损

每股基本及摊薄亏损之计算基础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间 港元
亏损		
持续及已终止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u>(1,047,710,769)</u>	<u>(31,835,032)</u>
持续经营业务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亏损	<u>(208,527,064)</u>	<u>(40,227,930)</u>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间
--	-------------------------------	---

股份数目

于年／期初之已发行普通股	2,114,383,750	2,005,675,000
发行代价股份之影响	326,715,736	—
转换可换股代替债券之影响	—	86,475,782
行使购股权之影响	7,589,213	1,248,805
	<u>2,448,688,699</u>	<u>2,093,399,587</u>

计算每股基本亏损之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

由于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年度均无任何潜在摊薄普通股，因此未有呈列每股摊薄盈利。

9. 股息

本公司于年内并无支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零港元)。

10. 应收贸易账款及票据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应收贸易账款	133,981	23,367,365
应收票据	—	7,203,187
	<u>133,981</u>	<u>30,570,552</u>

应收贸易账款之信贷期按与不同客户达成之具体付款时间表而定。

根据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账款(扣除拨备)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0-30日	—	16,177,392
31-60日	57,011	5,836,059
61-90日	73,042	1,007,150
90日以上	3,928	346,764
	<u>133,981</u>	<u>23,367,365</u>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981港元(于二零一零年：346,764港元)之应收贸易账款已逾期但尚未减值。该等应收贸易账款涉及多名近期并无拖欠纪录之独立客户。该等应收贸易账款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不超过三个月	130,053	202,524
超过三个月	3,928	144,240
	<u>133,981</u>	<u>346,764</u>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收贸易账款以索莫尼(二零一零年：人民币)计值。

11. 分部资料

于年内，本集团有两个可报告分部，其为于中国及塔吉克开采煤。于中国之开采煤分部于年内已终止经营。

本集团于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间仅有一个可呈报分部，即于中国之开采煤。

本集团可呈报之分部为可提供不同产品及服务之策略性商业单元。由于每一项业务需不同之科技及营销策略，所以分别单独管理。

分部溢利或亏损不包括股息收入，及来自投资及衍生工具之收益或损失。分部资产不包括关联方之欠款，投资及衍生工具。分部负债不包括可换股贷款及衍生工具。分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递延税项资产。

有关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资料：

	已终止经营业务		总计 港元
	于中国开采煤 港元	于塔吉克开采煤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56,621,502	6,058,165	62,679,667
分部亏损	(3,635,083)	(17,710,924)	(21,346,007)
利息收入	188,730	—	188,730
折旧及摊销	3,535,054	13,805,170	17,340,224
所得税开支	—	—	—
分部非流动资产添置	50,221,548	7,718,560	57,940,108
于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资产	—	197,602,827	197,602,827
分部负债	—	(73,139,880)	(73,139,880)

可呈报分部收益、溢利或亏损、资产及负债之调节表：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收益

可呈报分部收益总额	62,679,667
抵销已终止经营业务	(56,621,502)

综合收益 6,058,165

溢利或亏损

可呈报分部溢利或亏损总额	(21,346,007)
商誉减值亏损	(115,955,924)
固定资产减值亏损	(4,608,388)
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28,720,052)
出售一间附属公司之亏损	(836,639,147)
未分配之企业收入	12,122,439
未分配之企业开支	(64,625,947)
抵销已终止经营业务	840,274,230

持续经营业务之年内综合亏损 (219,498,796)

于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资产

可呈报分部之资产总额	197,602,8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173
按公平值计入损益账的金融资产	1,550,000
未分配之企业资产	987,874,167

综合总资产 1,187,098,167

负债

可呈报分部之负债总额	(73,139,880)
可换股债券	(206,453,478)
递延税项负债	(39,141,749)
未分配之企业负债	(11,150,631)

综合总负债 (329,885,738)

地区分部：

收益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间 港元
塔吉克斯坦	6,058,165	—
中国	56,621,502	59,618,521
已终止经营业务	(56,621,502)	(59,618,521)
综合总额	<u>6,058,165</u>	<u>—</u>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香港	43,265	80,571
塔吉克斯坦	185,592,956	—
中国(香港除外)	—	3,521,748,073
综合总额	<u>185,636,221</u>	<u>3,521,828,644</u>

于呈列地区资料时，收益乃根据客户所在之位置划分。

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间 港元
于中国采煤(已终止经营业务)		
客户甲	18,416,786	11,861,886
客户乙	—	10,837,605
客户丙	—	8,331,264
客户丁	21,434,350	2,270,012
客户戊	16,256,947	5,670,267

承董事会命
凯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陈立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四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杨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萧兆龄先生、黄润权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创业板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